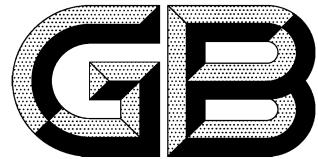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77.120.10
H 6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4487—2009

GB/T 24487—2009

氧化铝

Alumina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氧化铝
GB/T 24487—2009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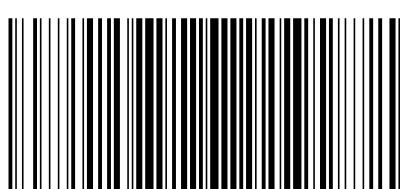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09年12月第一版 2009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39467 定价 14.00 元



GB/T 24487-2009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2009-10-30 发布

2010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4.2 氧化铝的物理性能分析方法按 GB/T 6609 的规定或供需双方商定的其他方法进行。

4.3 氧化铝的外观质量以目视检测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氧化铝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规定,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。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1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氧化铝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,袋装氧化铝或槽罐车散装氧化铝每批重量不大于3 000 t。袋装氧化铝交货净含量以实际检斤为准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氧化铝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外观质量的检验。需方要求对物理性能进行检验时应在合同中注明。

5.4 取样

5.4.1 生产取样

供方可生产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样品,并作为出厂检验依据。

5.4.2 仲裁取样

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的仲裁取样按照 GB/T 6609 的规定进行。外观质量的取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5.1 化学成分仲裁分析结果不合格时,判该批不合格,但可按仲裁分析结果重新判定牌号。

5.5.2 物理性能仲裁分析结果不合格时,判该批不合格或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5.3 外观质量不合格时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包装袋上应标明:

- a) 产品名称、商标;
- b) 批号;
- c) 净重;
- d) 牌号;
- e) 本标准编号;
- f)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。

6.2 包装

包装袋用复合塑料编织袋。需方对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时,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3 运输

产品发运时,车厢内应清扫干净或铺苇席。不同等级的产品不得混装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分批堆放在清洁、干燥的仓库内。

6.5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:

前言

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来源于 YS/T 274—1998,但未纳入其中的 AO-4 牌号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林海、钟沂妹、邹韶宁、毕效革、曾萍、王昭文、伍良渝、安坤、杨开国、刘海石。